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計畫

107 年 10 月 30 日勤益科大研字 1071300598-A 號函公告

108 年 6 月 25 日勤益科大研字 1081300360 號函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知名度，鼓勵校內各單位辦理國際學術會議，以增進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原則：

- 一、本校各院、系、所等教學單位辦理國際學術會議皆可提出申請補助；但各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同一類型國際學術會議，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者應先向科技部或非教育部之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須檢附申請函文影本)，始可依本計畫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計畫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學術會議指 Seminar、Workshop、Conference、Symposium)，參加人數至少 80 人以上，並採用全英文發表，與會國家須至少達 5 國以上(大陸、香港及澳門視為同一國家)，會議天數 2 天(含)以上，與會外國主講人(Keynote Speaker)佔所有主講人至少 50%，分為下列三類：

-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辦理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 二、國內學術性學會授權辦理年會性質之國際學術會議，或科技部學門領域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
- 三、本校自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本校外籍教師及外籍學生參與者，不可列入國家別計算。

第四條 經費補助原則及標準：

- 一、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本機關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主持人費、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加班費及場地使用費等，未盡項目則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支給。
- 二、參觀訪問期間衍生費用不得申請補助。
- 三、補助業務費金額以 80-149 篇補助金額 20 萬，150 篇以上補助金額 30 萬為原則；申請核准 SCI、SCIE、SSCI、A&HCI 專刊(special issue)，增加補助 1 件 3 萬元，2 件 6 萬元，3 件以上 10 萬元。
- 四、收錄於 SCOPUS 之國際研討會增加補助 3 萬元，需檢附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
- 五、已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六、經費如有結餘，結餘款應繳回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統籌運用。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最晚應於國際會議辦理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申請表內容項目應包括：會議辦理目的、活動內容、經費使用規劃、預定邀請學者名單、公開徵稿須知文件、預期成效、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經費預算表、向校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等。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完成各申請案資料檢核。
- 二、複審：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教務處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五學院院長，另由校長遴聘若干名委員組成。審查重點：以國際學術會議之規模、類型、效益及補助經費額度為主要審查重點。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者，如需申請變更經費項目、活動時程或內容，應於活動辦理前十天簽陳校長核准。

第八條 獲補助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研討會另須繳交會議論文集光碟二份，一份由研究發展處留存，一份由圖書館留存，若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論文集與未按原計畫執行者，予以停權兩年申請資格。

第九條 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相關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